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1)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分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以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適用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以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務請閣下(i)按隨附相關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交回；及(ii)按隨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各自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章程	4
3.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	5
4. 推薦建議	5
附錄－修訂章程詳情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13
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大會」	指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之統稱；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之持有人；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之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之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之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之H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之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之統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執行董事：
楊衛紅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李健先生
彭渤女士
楊小平先生
鄭宇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新生先生
羅文鈺先生
彭作文先生
周自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渤海路3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一樓B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的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章程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並就該等將予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

2. 建議修訂章程

根據中國天津市交通運輸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發佈的《天津市交通運輸委員會關於部分港口經營業務取消行政許可實施備案管理的通知》(津交發[2018]203號),本公司經營的堆場出租業務需要在經營範圍中增加「港口設施設備租賃」,並辦理備案手續。為反映上述必要更改,本公司擬修改其經營範圍,並修改章程內對應的條款。

於2019年10月22日,中國國務院頒布《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證監會公告[2019]22號),正式全面推展H股「全流通」改革。

鑒於上述規定,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對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進行修改。此外,為配合本公司將來可能提出H股「全流通」申請之安排,董事會亦建議對涉及H股「全流通」的條款進行修訂。同時,董事會建議修改章程內有關本公司監事會的組成之條款。

建議修訂章程尚需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且於中國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准、授權或註冊(如適用)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存檔後,方可作實。修訂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章程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適用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務請閣下(i)按隨附相關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交回；及(ii)按隨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各自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故此，決議案於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必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衛紅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章程》之建議修訂如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十八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內貨運代理；倉儲服務(危險品除外)；貨物道路運輸經營(憑許可證開展經營活動)；倉儲物流、庫房及場地租賃服務、商品交易市場運營及管理、港口設備及高科技項目運營；勞動服務；承辦海運、陸運、空運進出口貨物、國際展品、私人物品及過境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托運、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驗、國際多式聯運、集運業務；金屬材料、建築材料、化工新材料、五金交電、機械電器設備、航空航天海洋與現代運輸設備、汽車零部件、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電子產品、儀器儀錶、日用百貨、焦炭及製品、煤炭及煤炭製品、礦產品、廢鋼、化工原料及產品、石油產品(不含原油及成品油)、紡織原料、化肥及食用農產品的批發、零售；水產品、汽車(不含平行進口汽車)的銷售；自營、代理各類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制項目除外)；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乳粉)進口及批發、零售；轉口貿易；庫存控制管理、物流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相關信息諮詢(上述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后方可展開經營活動)。</p>	<p>第十八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內貨運代理；倉儲服務(危險品除外)；貨物道路運輸經營(憑許可證開展經營活動)；倉儲物流、庫房及場地租賃服務、商品交易市場運營及管理、港口設備及高科技項目運營；港口設施設備租賃；勞動服務；承辦海運、陸運、空運進出口貨物、國際展品、私人物品及過境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托運、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驗、國際多式聯運、集運業務；金屬材料、建築材料、化工新材料、五金交電、機械電器設備、航空航天海洋與現代運輸設備、汽車零部件、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電子產品、儀器儀錶、日用百貨、焦炭及製品、煤炭及煤炭製品、礦產品、廢鋼、化工原料及產品、石油產品(不含原油及成品油)、紡織原料、化肥及食用農產品的批發、零售；水產品、汽車(不含平行進口汽車)的銷售；自營、代理各類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制項目除外)；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乳粉)進口及批發、零售；轉口貿易；庫存控制管理、物流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相關信息諮詢(上述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后方可展開經營活動)。</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p>第二十三條</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第二十三條</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u>全部或部分</u>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u>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所轉讓<u>或經轉換</u>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u>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不需要召開<u>股東大會或</u>類別股東會表決。</p> <p><u>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u></p>
3.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4.	<p>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包括會議日但並不包括通知發出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不包括會議當日，以下相同)，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包括會議日但並不包括通知發出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不包括會議當日，以下相同)，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u>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早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u></p> <p><u>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p>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但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十日內送達公司。</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及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但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十日內送達公司。</p>
6.	<p>第六十七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六十七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7.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內有關通知條款派送。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內有關通知條款派送。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不少於股東年會會議召開前二十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p>第九十九條 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第九十九條 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u>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u></p>
9.	<p>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五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日當日。</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p>第一百零五條 除其它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第一百零五條 除其它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u>一；或</u></p> <p><u>(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u></p>
11.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六名監事組成，包括職工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和獨立監事。監事會中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包括職工代表監事一和股東代表監事和獨立監事。監事會中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p>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附註：

- (i) 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之通函。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H股持有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填妥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i)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填妥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彭渤女士、楊小平先生及鄭宇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彭作文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附註：

- (i) 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之通函。
- (ii)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內資股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內資股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僅供識別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內資股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可以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有權投票。
- (v) 內資股股東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務須填妥隨附之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彭渤女士、楊小平先生及鄭宇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彭作文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

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H股股東類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附註：

- (i) 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之通函。
- (ii) 凡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H股股東類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H股(「**H股**」)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H股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H股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僅供識別

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H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親身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H股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H股股東無論是否有意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務須填妥隨附之H股股東類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彭渤女士、楊小平先生及鄭宇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彭作文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